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A) 有關潛在貸款資本化之諒解備忘錄；
(B) 有關修訂美商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細則之主要交易；
及
(C) 恢復買賣

有關潛在貸款資本化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貸款協議。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宣佈，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就潛在貸款資本化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中國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二手汽車拆解及銷售汽車拆解所回收之金屬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潛在貸款資本化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潛在貸款資本化不一定會進行。倘潛在貸款資本化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潛在貸款資本化之公告。

主要交易 — 修訂美商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系列A優先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通過一項有關修訂永峰泰章程細則之普通決議案，據此，本集團將有權另行委任兩位永峰泰董事，因此，本集團將有權委任永峰泰董事會六位董事中之四位董事。於修訂永峰泰章程細則及本集團另行委任永峰泰董事生效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19%權益並能夠控制永峰泰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因此，目標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修訂永峰泰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永峰泰章程細則；(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其他詳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A) 有關潛在貸款資本化之諒解備忘錄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墊付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貸款協議，倘目標公司無法於還款日期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或其任何未付應計利息，則本公司將全權酌情選擇要求目標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其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優先股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以抵銷目標公司應付之全部未償還款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就潛在貸款資本化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即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全部股權中持有之股本。中國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二手汽車拆解及銷售汽車拆解所回收之金屬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其建議在目標公司無法償還未償還款項及本公司選擇進行潛在貸款資本化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每股認購股份40美元（約相等於31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之該等數目之新普通股或優先股。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透過抵銷目標公司應付之全部未償還款項之方式支付。

除認購價外，諒解備忘錄不會構成本公司就潛在貸款資本化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潛在貸款資本化須待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仍在磋商潛在貸款資本化事宜。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預計潛在貸款資本化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潛在貸款資本化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潛在貸款資本化不一定會進行。倘潛在貸款資本化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潛在貸款資本化之公告。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以及供應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永峰泰集團主要從事報廢汽車拆解及銷售從汽車回收金屬之業務。

由於地球資源日益減少，而公眾對環保之意識提高，董事認為永峰泰集團之主要業務（即環保資源循環利用業務）於未來可能前景廣闊。此外，鑒於中國對汽車回收金屬之需求大幅增加，而中國之經濟表現強勁，永峰泰之管理層對其於中國報廢汽車拆解及銷售從汽車回收金屬之業務深表樂觀。此外，永峰泰集團是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開放可在中國張家港設廠以處理進口報廢汽車之其中一家廠商，也是唯一一家具備汽車及環保背景之外資企業。故此，董事對永峰泰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如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向永峰泰集團提供貸款，作為其資金以支付(i)張家港設施及廠房之建設；(ii)於張家港展開其再造二手汽車之二手零件業務；及(iii)作為永峰泰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提取之貸款將加快永峰泰集團之發展進度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潛在貸款資本化不僅可減輕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所涉潛在風險，亦有助於本集團伺機進一步建立或維持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水平。

此外，訂立諒解備忘錄可令本集團鎖定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與本集團就過往認購之系列A優先股所支付之現行認購價相同），避免如上文所載，在目標公司開始營業後，於其業務出現預期增長後其股權認購價出現可能波動。故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主要交易 – 修訂永峰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之系列A優先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通過一項有關修訂永峰泰章程細則之普通決議案，據此，本集團將有權另行委任兩位永峰泰董事，因此，本集團將有權委任永峰泰董事會中六位董事中之四位董事。

另行委任兩位永峰泰董事之權利並無已經或將會付出代價。本集團另行委任永峰泰董事加入永峰泰董事會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250,000股系列A優先股及148,000股永峰泰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19%。

於修訂永峰泰章程細則及本集團另行委任永峰泰董事生效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2.19%權益並能夠控制永峰泰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因此，目標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有關永峰泰集團之資料

緊接永峰泰章程細則修訂生效前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對永峰泰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並無控制權。

於本公告日期，永峰泰集團尚未投入運營。根據永峰泰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永峰泰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13,243,780美元（相等於約103,301,484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淨額分別為1,304,294美元（相等於約10,173,493港元）及3,219,697美元（相等於約25,113,637港元）。

修訂永峰泰章程細則之理由

經計及與貸款協議及本集團於永峰泰集團之重大投資相關之潛在風險，董事認為其為本集團之商業理據，以便本集團有權向永峰泰董事會另行委任永峰泰董事，確保本集團於永峰泰集團之權益。

董事認為，修訂永峰泰章程細則及另行委任永峰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修訂永峰泰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本集團另行委任永峰泰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永峰泰章程細則；(ii)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其他詳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永峰泰章程細則」 指 對永峰泰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委任由本集團指派之額外兩名永峰泰董事加入永峰泰董事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有關（其中包 括）貸款協議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委任額外永峰 泰董事加入永峰泰董事會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
「正式協議」	指	就潛在貸款資本化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 式貸款資本化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永峰泰董事會」	指	永峰泰董事會
「永峰泰章程細則」	指	目標公司之章程細則
「永峰泰普通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永峰泰董事」	指	永峰泰董事
「永峰泰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授出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八 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潛在貸款資本化之初步理解
「未償還款項」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額及／或其任何未支付之應計利息
「潛在貸款資本化」	指	目標公司透過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其股本中已記作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或優先股進行潛在貸款資本化，以抵銷目標公司應付之全部未償還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還款日期」	指	自提取貸款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
「系列A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系列A優先股，每一股均可由其持有人轉換為一股永峰泰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0美元（相等於約3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潛在貸款資本化，目標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之普通股或優先股
「目標公司」或「永峰泰」	指	美商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及張維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